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施行 为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提供法治保障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7月1日起正式施行。“对改革创新出现失误或者未能实现预期目标,符合相关规定情形的,可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及时整改纠正的,在评先评优、提拔晋升、表彰奖励等方面不受影响,以激发自贸试验区的创新活力和发展生机。”《条例》明确要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激发创新活力,推进和保障新疆自贸试验区的建设和发展。

建立完善改革创新保障机制

2023年10月21日,国务院印发《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2023年10月31日公开发布,中国(新疆)自贸试验区于同年11月1日揭牌成立,实施范围179.66平方公里,包括乌鲁木齐、喀什、霍尔果斯三个片区。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张永江指出,总体方案中明确要求“要加强地方立法,建立公正透明、体系完备的法治环境”,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推动新疆全面深化改革和高水平对外开放,高标准建设自贸试验区,有必要制定专门的地方性法规,为规范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和制度创新提供法治保障。

《条例》明确要求建立完善改革创新保障机制,在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的同时,要建立改革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对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开展创新活动,对在创新中作出重大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张永江介绍,《条例》作为自贸试验区建设的综合性、基础性的法规,为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改革创新提供了重要的法治保障。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办公室副主任刘建伟介绍,制定出台该《条例》,一方面能够及时固化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创新举措,为在更大范围复制

推广改革试点经验奠定坚实基础;另一方面,又可以

为各项改革创新提供有力的法制支撑。

自治区商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尤佳霖说:“我们将会同三个片区和各部门抓好《条例》贯彻实施,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持续推动改革试点任务落地落实,聚焦特色产业推动实现片区差别化发展,着力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推动新疆对外开放向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深层次拓展。”

明确自贸试验区管理体制

《条例》明确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自贸试验区建设与发展工作;细化了自贸试验区工作办公室的职责任务;压实了各片区所在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承担片区建设与发展的主体责任;确定了各片区管理机构负责片区改革试验的具体事务。

按照“放权尽放”原则,《条例》明确自治区、片区所在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依法将能够赋予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以授权或者委托的方式赋予各片区实施。同时,对下放权力,要做好指导、协调和监督,确保“放得下、接得住”,构建起权责明确、精简高效、科学合理、运转协调的管理体制。

投资、贸易等领域的创新是自贸试验区赖以发展的基础,《条例》对标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要求,设专章对投资促进、贸易便利作出规定。在投

资开放方面,自贸试验区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执行国家发布的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内,符合自贸试验区发展实际的特殊投资项目,自贸试验区可以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支持下争取国家的特别授权或者审批豁免。在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在贸易便利化方面,《条例》明确优化海关监管方式,推动实施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制度,实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管理服务模式,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同时,《条例》还对培育和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建设、离岸贸易、保税维修、保税混矿等新业态作出规定。

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

为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与向西开放的重要使命,《条例》专设一章,强调自贸试验区应当加强服务“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落实国家签署的多双边经贸合作协议,探索建立健全多双边经贸合作机制和创新经贸规则,参与或者承办上海合作组织、中国和中亚五国相关合作机制、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等相关活动,服务和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条例》要求,要立足新疆亚欧黄金通道优势,构建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支持乌鲁木齐建设陆港

型、空陆型国家物流枢纽;支持公路口岸采取智能化、便利化运输服务措施,提升通关效能;支持合作建设铁路项目,推广实施铁路进出境快速通关。自贸试验区应当发挥中欧班列(乌鲁木齐)集结中心核心枢纽功能,支持提升运营规模、效率和质量,建立多功能、综合性、数字化中欧班列服务平台,优化、拓展班列线路,布局境外营销服务网络。支持自贸试验区推进公铁联运一次委托、一单到底、一次结算,建立符合多式联运发展特点的业务模式和规则标准,探索赋予运单物权凭证功能,加快与国际联运规则衔接和标准互认。

《条例》还支持自贸试验区开展国际文化、教育合作交流,开展音乐舞蹈、文化遗产、艺术展览、文化创意、竞技赛事等国际交流活动,打造多元文化交流平台;建设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支持文化企业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贸易出口,创新海外推广模式,推动文化品牌发展;建设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来华留学基地,培养和服务自贸试验区发展需要的国际化人才,以及其他国际文化、教育合作交流活动。

《条例》还支持自贸试验区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格评定国际合作,鼓励认证检测检验机构参与国际合作交流,推动合格评定结果互信互认。支持自贸试验区加强与周边国家农产品、食品风险信息互通、检测执法互助领域合作。

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

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是自贸试验区的重要任务,《条例》规定,自贸试验区应当不断优化法治环境,政务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机制、投资、贸易、金融等各领域改革创新,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应当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创新政务服务模式;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数据归集共享,推进自贸试验区政务服务数字化、标准化、智能化。

《条例》要求推动形成行政监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安全生产、金融等重点领域的监管,提升风险防范和安全监管水平,建设开放、服务、创新、高效的发展环境,对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应当建立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条例》鼓励自贸试验区培育和发展专业化、国际化的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商事调解组织、司法鉴定机构、公证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支持乌鲁木齐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法治区。

《条例》要求,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健全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借鉴国际规则,推进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纠纷解决方式合理衔接;探索建立与境外商事调解机构的合作机制,协同解决跨境纠纷。

漫画/高岳

送到《长安的荔枝》,路上遇到哪些法律问题

追剧学法

□ 本报记者 邹星宇

近日,古装剧《长安的荔枝》热播。剧中,在大唐年间,长安小吏李善德被人设计,接下了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从岭南到长安跨越千里运新鲜荔枝。作为“荔枝使”,李善德既无实权也无助力,屡遭岭南刺史何有光、掌书记赵辛民的阻挠。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宋振宇律师带大家一起来看《长安的荔枝》中涉及的法律问题。

场景一:胡商苏谅得知李善德需要资金转运荔枝,便提出“买下”李善德手中的通关符牒,以赎回自己被扣押的货船。最终,二人以996贯钱的价格进行了交易。买卖通关符牒,是否合法?

无论依照当时或现在的法律,买卖通关符牒都是不允许的。剧中,李善德基于其控制的通关符牒,实际上已经获得了特定区域内的通行免税的权力,而这一权力与其担任的“荔枝使”这一职务密切相关,李善德利用自己这一职务上的便利,收取胡商苏谅的钱款并将符牒给予苏谅使用,本质上是权钱交易,在现代涉嫌构成受贿罪。

根据我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工作

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牟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同时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及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对犯受贿罪的,依照贪污罪的规定处罚。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场景二:从岭南转运新鲜荔枝至长安,成功率低且耗费巨大。但右相为了一己私心不顾百姓生计,随意调配资源,动用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导致几千户农户遭到强征之苦。如此行为,可能构成何罪?

依据现行法律,右相等官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根据我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场景三:经过多次实验后,李善德找到了转运荔枝之法。但在转运的各个环节,官员们为了中饱私囊,都要从中“捞”上一笔,还以不合理的价格强行收购荔枝,导致整个荔枝园被毁。官员强行以低价收购荔枝,

违法吗?

依据现行法律,如果官员在收购时压低荔枝价格并要求必须交易,可能构成滥用职权或者强迫交易的行为。若同时符合这两个罪的构成要件,属于“一行为触犯多个罪名”的想象竞合,应择一重罪论处。

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以暴力、威胁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强买强卖商品的;(二)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的;(三)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的;(四)强迫他人转让或者收购公司、企业的股份、债券或者其他资产的;(五)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特定的经营活动的。

如果行为人在强迫交易过程中使用暴力造成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则应当依照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有关规定定罪处罚。如果行为人以市场交易为借口,以暴力或者威胁的手段索取、强拿的财物,远远超过正常买卖、交易情况下被害人应支付的财物,可以抢劫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场景四:根据李善德的测算,转运两瓮荔枝要花费七百贯左右的费用,但右相做账时,故意提高了成本,多出的费用则全部进了自己的私库,该行为有何法律后果?

转运荔枝这一特事特办的行为缺乏制度性约束,因此相关官员借此机会中饱私囊,依据现行法律,其

行为涉嫌构成贪污罪。

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贪污数额较大(三万元至二十万元)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贪污数额巨大(二十万元至三百万元)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贪污数额特别巨大(三百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设立“冷静期”破解“情感欺诈式”直播打赏乱象

□ 王薇 焦梅

近年来,随着网络直播行业迅猛发展,“情感欺诈式”直播打赏乱象频发,暴露出四方面问题亟待关注。

一是法律定性模糊,司法裁判标准亟待统一。“情感欺诈式”打赏行为通常表现为主播通过虚构情感故事,伪造身份或场景诱导用户消费。但当前对该行为的法律定性存在“赠与合同说”与“服务合同说”等分歧,致使司法实践中存在“同案不同判”的情况。

二是情感欺诈专业化、剧本化,用户面临司法救济难题。实践中,情感欺诈已形成“剧本创作—演员培训—流量推广—洗钱分账”的灰黑色产业链。部分涉案组

织注册为“文化传媒公司”,利用合法外壳逃避侦查,并通过专业话术培训,虚构成功案例,骗取受害人财物。部分甚至设有专职“情感剧本团队”,聘请具备心理学背景人员编写“家暴离异”“孤儿创业”等剧情模板。因此类情感欺诈多依赖心理操控,用户需证明主播存在“虚构事实”的主观故意,但聊天记录、直播内容等证据易被删除或篡改,受骗用户往往面临举证难、退费难等司法救济问题。

三是平台算法机制加剧非理性消费。据相关研究显示,当前主流直播平台存在构建系统性诱导机制的嫌疑,如通过即时打赏特效(如全屏烟花、专属弹幕)激活用户大脑奖赏回路,提升其冲动消费倾向。此外,当前网络直播平台多借助大数据手段,通过用户行为数据分析,构建偏好模型,以实现推送内容的“精准投喂”。在此

算法机制下,如近期遭遇播变、失业的用户将被优先推送“情感治愈型”主播,客观上为部分不法网络主播利用该机制开展情感欺诈提供了便利。

四是群体系统性防护缺位。根据已办案件反映,老年人及青少年等群体更易遭遇此类“情感欺诈”。因辨别能力较弱,风险防范意识不足,65岁以上用户遭遇直播诈骗的比例显著高于其他年龄段。部分主播针对老年人情感脆弱点,专门设计典型骗局,包括利用“亲情攻势”拉近距离,编造苦情故事,并雇佣演员演绎剧情,打造“正能量”“干儿子”等人设,诱导老年用户打赏或购买其推荐的货品。另一类青少年群体,因消费观念不健全,缺乏社会经验,容易受到诱导,进而利用平台机制的漏洞进行打赏。

为规制“情感欺诈式”直播打赏乱象,笔者

建议,通过加强制度供给,明确打赏行为的法律性质,区分正常消费与欺诈性打赏,将虚构情感承诺、诱导非理性消费纳入刑法诈骗罪规制范围;通过立法加以规范管理,可制定网络直播行业管理条例,细化主播行为规范、平台责任清单及用户权益保护条款,建立“单日打赏上限”“冷静期撤回”等机制。

与此同时,可进一步强化平台主体责任,要求平台建立主播实名认证、内容审核、高风险交易预警系统,强制公开直播间真实在线人数、打赏来源数据,对违规账号实施“熔断”封禁。此外,可建立分级保护机制,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打赏功能,监护人可一键开启“青少年模式”;对60岁以上用户设置单笔打赏金额限制及风险提示弹窗。

(作者单位: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治安管理处罚法 修订亮点

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共6章144条,将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下面一起来看看此次修订将对我们的生活带来哪些影响。

解决“还手即互殴”争议

为了避免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受处罚;制止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较大损害的,依法给予处罚,但是应当减轻处罚;情节较轻的,不予处罚

打破“法不责幼”困局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三)七十周岁以上的;(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人违反治安管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人在一年以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对依照本法规定不予处罚或者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回应新型社会治安问题

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拉扯、殴打驾驶人员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飞行空域管理规定,飞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运动器材,或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升空物体,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组织、胁迫未成年人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经营场所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活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校园欺凌纳入治安处罚

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学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知发生严重的学生欺凌或者明知发生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不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执法程序更加规范化

公安机关在规范设置、严格管理的执法办案场所进行询问、扣押、辨认的,或者进行调解的,可以由一名人民警察进行。依照前款规定由一名人民警察进行询问、扣押、辨认、调解的,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未按规定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或者录音录像资料损毁、丢失的,相关证据不能作为处罚的证据

建立违法记录封存制度

违反治安管理的记录应当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公开,但有关国家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违法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整理/蒋起东 制图/高岳